退休年龄上班出事故，单位不管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不以年龄认定

2013年6月22日，家住费县的张女士在上班途中因车祸受伤严重，而她所在单位却以其已超过退休年龄为由拒绝为其支付工伤赔偿，张女士只好一纸诉状将用人单位告上法庭。经过两次庭审，近日，张女士拿到了二审法院下达的与单位仍存劳动关系的判决书。

记者 李墨 实习生 刘迪

A 上班途中出车祸，单位以超退休年龄为由不担责

今年55岁的张女士在费县一家食品厂上班。2013年6月22日，她骑电动车上班途中被一辆货车撞倒。这场事故导致她的腿部严重受伤。后经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她被评定为五级伤残。

同时，该起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方负事故全部责任，张女士无责任。最终，张女士从肇事方获得了10余万元的赔偿。

在获得上述补偿后，张女士认为自己是在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单位也应该给予一定的补偿。但用人单位却称，她的损失已由肇事方赔偿，单位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拒绝了张女士的赔偿要求。

张女士通过咨询了解到，她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首先需要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2014年5月19日，张女士向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

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认为，张女士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裁定不予受理。张女士不服该裁定，便向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费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女士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害，已通过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获得相应赔偿。虽然张女士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但签订劳动合同时，张女士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参加了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其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因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B 达到退休年龄就不存在劳动关系？二审法院否决

对以上判决，张女士认为想退休时但单位不允许，并对与单位不属于劳动关系的裁定十分不解。于是，她上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确认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这家食品公司辩称，发生事故时张女士已53周岁，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劳动法》规定的适格劳动者。也就是说，单位与其之间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张女士没有按时退休是她自己的原因，跟单位没有关系。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张女士确系这家食品公司的职工，2007年2月24日，双方就曾签订过《协议书》，约定张女士须服从管理，按照规定统一上下班，单位为其提供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工作3年以上可办理养老保险等待遇。

自2009年至2013年，该食品公司每年都与张女士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2010年起，该公司为张女士办理了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每月还从她的工资中扣除200元作为个人缴纳的款项。

二审法院认为，在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双方均没有终止劳动关系，该劳动关系并不会自动终止。“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界定，不能简单地以退休年龄为界限。劳动者参加何种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者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都不会对劳动关系的认定产生直接影响。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张女士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时与食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对此，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自豪律师也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条文，界定“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关键在于劳动者是否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而不是单纯的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托运公司疑被骗——

电器厂和收货方胜诉后齐消失

本报3月27日讯 (记者 左肖)3月21日，本报B03版《6万余元货款就是收不回》一文刊发后，文中兰山区某托运部的化某某委托其女魏女士来到报社还原了事件经过，并表示在这起事件中，他们也是受害一方，并怀疑电器制造厂与收货方合伙诈骗钱财。目前，他们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法院提出申诉。

“在这件事当中，我们也是受害者，电器制造厂和收货方的两个联系人现在已不见踪影，因此，我们怀疑两方合伙诈骗钱财，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魏女士说，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加上当时未向电器厂核实发货信息，因此才出现了现在的结果。

魏女士说，他们的托运部已从业十几年，在行业中累积了良好的信誉。而在2013年4月20日，托运部接到了电器厂在其他托运公司转来的货物，同时要求接到发货通知后再发往济南。直到2013年4月30日，他们才接到电器厂发来要求发货的传真。

“传真落款是徐某国签的名，由于知道徐是该电器厂的人，我们就发货了。”魏女士说，因为是长期合作伙伴，托运部没有打电话核实传真内容，就直接发了货。此后，电器厂一直没有联系她们，因此，他们认为交易已完成。

没想到半年多之后，电器厂以他们违反合同擅自发货，把他们公司告上法庭。

“接到传票后，我们一直想联系收货方叫王某军的人核实信息，但此人的电话不是打不通就是没人接。用其他号码打过去问是不是王经理，对方承认是，但问是否是王某军时，对方则直接挂掉电话。”魏女士说，对方的这一举动引起了她的怀疑。

“为了进一步核实，我们还去联通公司查了通话记录，但由于联通公司只能查到近7个月的通讯记录，当时已超过7个月，所以无法查询内容。”魏女士说，托运部由于证据不足在一审中败诉，今年年初被法院冻结的货款等资金也已划到原告账户。

魏女士说，自从资金被划走之后，再拨打电器厂联系人的电话，电话号码则处于暂停服务状态，而收货方的电话号码已成了空号。

“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公司管理不够完善，当初的证据都没能保留下来，因此我们只能希望公安机关能够早日破案，我们也在搜集证据并且提出申诉。”魏女士说，她也想借此提醒同行业者，在遇到类似的事情时，一定要注意核实信息，并且保留录音等证据，避免被人钻了空子。

新闻追踪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15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商城路37号拍卖厅依法公开拍卖：1、鲁Q29561五菱之光小型客车、鲁Q8271M帕萨特轿车、鲁QQ2535北京现代轿车、鲁Q0350A奇瑞轿车等车辆。2、位于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机器设备一宗。

另定于15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行拍卖厅公开拍卖：1、临沂市金水河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阳光大地世纪城B1-5号楼103室房产一处。2、位于北城新区月澜湾花园12号楼101室房产一处。

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参与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预交足额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2959898

传真：0539-8073035

网址：http://www.lyhdok.cn

临沂宏大拍卖行

2015年3月27日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2015年4月14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大厅

拍卖标的：临沂市千川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屠苏村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宗。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并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加竞买。

公司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颐高上海街一号楼908.909室

公司电话：0539-8021166

邮箱：huaruipm@163.com

网址：http://www.huaruipm.com

公告同时发布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www.rmfysszc.gov.cn

山东华瑞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李正玺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聚才路4号观河苑3号楼东一单元501室房产一处(面积130.87㎡，评估价格550000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以上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不计息)于拍卖日前到公司财务部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临沂市中丘路8号

公司电话：0539-8190222

临沂正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临港)

(临土资临让告字〔2015〕1号)

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座落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条件	准入产业类型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LG-2015-00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四至为：东至桃花峪二村用地，西至政府储备地，南至桃花峪二村用地，北至桃花峪二村用地。	8397	工业	50	容积率≥0.8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工业项目	128	128

备注：1、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2、宗地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申请与登记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申请人须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后，登录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站，在提交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按宗地下载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并冻结竞买保证金。出让文件规定申请人须提交其他材料的，申请人应同时上传该资料的电子图片，由出让人人工审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为网上交易的试运行期，申请人参加网上交易的，除通过交易系统申请竞买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报价单。自2015年7月1日起，网上交易不接受除网上竞买申请以外其他方式的申请。

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并冻结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15年4月6日上午9时至2015年4月27日下午5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挂牌出让采取登录交易系统网站网上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时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3时30分。挂牌时间截止时，交易系统将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择期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缴款到账有关事项

竞买人缴款到账以网上交易系统反馈到银行系统的报文信息为准。因网络延迟或网络不通，交易系统不能向银行系统反馈缴款到账信息的，属于单边账，视为缴款不成功。缴款不成功的，银行将做退款处理，竞买人在缴款后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核对到账信息。竞买人应当避免在截止期限前的最后24小时缴款，如出现缴款异常情况，请竞买人与出让人及有关银行联系。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出让宗地现场踏勘时间

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人可提供协助。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网址：http://www.lygtzy.gov.cn/

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gtjy.lygtzy.gov.cn/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七号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环球国际四楼

咨询电话：0539-7612105 7775593

联系人：胡先生 王女士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